

湖北京山轻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 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有关议案事前认可的独立意见

根据中国证监会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关于加强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保护的若干规定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作为公司独立董事，审核了公司董事会提交的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相关议案材料，现就需提前认可事项发表如下意见：

一、公司《关于 2019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》所涉及的关联交易

公司2019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是交易双方生产经营中的正常业务往来，具有持续性，是为满足公司日常经营的需要而进行的。

我们认真审核了有关交易价格、定价原则和依据、交易总量、付款方式等条款，交易遵守了公平、公开、公正的原则，关联方按照合同规定享有其权利、履行其义务，未发现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基于上述情况，我们同意将《关于 2019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》提交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。

二、关于《关于续聘会计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》

根据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提议，续聘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2019年度会计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的审计机构，聘期从2019年4月至2020年4月。

我们认为：自公司1998年上市以来，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一直为公司的审计机构，为公司提供了客观、公允的审计结果，该所具有独立的法人资格、具有从事证券、期货相关业务审计资格，具有丰富的执业经验，对公司经营发展情况较为熟悉，对公司的资产状况、经营成果所作审计实事求是，所出报告客观、真实的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，具备承担公司内部控制规范工作情况的审计能力，能够满足公司内控审计的需要。我们同意续聘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2019年度会计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的审计机构，并同意提交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。

独立董事：谭力文 王永海 李德军

二〇一九年四月二十四日